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朴检测”、“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P Analytical(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进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059 号 2 幢 2F306 室、1F106 室
主要办公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5 号楼
邮政编码	201100
联系电话	021-64880032
传真	021-64880132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epchina.cn/">http://www.sepchina.cn/</a>
电子信箱	postmaster@sepchina.cn
经营范围	从事“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销售，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进、吴耀华夫妇。杨进直接持有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谱企业管理”）66.00%股权，吴耀华直接持有实谱企业管理20.00%股权，两人通过实谱企业管理间接持有实朴检测49.34%股权。此外，杨进直接持有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宜实”）87.43%股权，并通过上海宜实间接持有实朴检测4.33%股权；吴耀华直接持有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为丽”）68.37%股权，并通过上海为丽间接持有实朴检测6.59%股权。综上，杨进、吴耀华通过实谱企业管理、上海宜实、上海为丽间接合计持有实朴检测60.26%股权，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杨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822197803\*\*\*\*\*。

吴耀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7907\*\*\*\*\*。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

## 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示提交日，公司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63.45	57.37%
2	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6.94	9.63%
3	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6	8.78%
4	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23	4.96%
5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18.73	3.54%

##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

### （二）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辅导机构委派曾军、周威、董鹏宇、石冰洁、蒋霄羽、何敏、王海鹏组成实朴检测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曾军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

的辅导工作。

### **（三）辅导内容及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辅导计划如下：

#### **1、理论培训**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辅导对象指定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 **2、考核评估**

海通证券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

#### **3、申请验收**

海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评估。

#### **4、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 **（四）辅导方式**

海通证券将与专业的中介机构及其所聘请的机构或专家共同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股份公司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

###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

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1、第一阶段 摸底调查

辅导开始后，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将股份公司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股份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 2、第二阶段 理论培训、解决问题

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将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与此同时，海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股份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股份公司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最终的整改方案。对于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中介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汇报。

### 3、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

（1）对股份公司运作尚未规范的问题督促解决；

（2）进行考核评估，特别是要对股份公司的被辅导人员进行一次集中授课内容的综合考试；


（3）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在辅导过程中可能会根据股份公司的辅导情况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曾 军

  
周 威

  
董鹏宇

  
石冰洁

  
蒋霄羽

  
何 敏

  
王海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任 澎



2020年6月16日